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白銀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決議案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468,425,11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峰黃金」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日喀則礦」	指	西藏日喀則地區西藏日喀則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內50.81平方公里的區域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叶麗曼女士
「認購人B」	指	Renovo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鉄仁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認購人C」	指	俞焰先生
「認購人D」	指	陳澤君女士
「認購人E」	指	LIN Xiuzhen女士
「認購人F」	指	羅海全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95,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91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西藏日喀則」	指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東曉街道
獨樹社區布心路3008號
水貝珠寶總部大廈
A座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6)名認購人訂立六(6)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專業公司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任何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60,000,000	30,6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180,000,000	91,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180,000,000	91,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190,000,000	96,900,000港元
認購協議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195,000,000	99,450,000港元
認購協議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105,000,000	53,550,000港元
總計		910,000,000	464,1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36,337,5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7%；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0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100,0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的市值約為564,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1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7.74%；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9.30%；

董事會函件

- (3)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21.30%；
- (4)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9港元折讓約25.98%；
- (5)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2港元折讓約27.35%；
- (6)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34港元溢價約17.38%（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36,337,559股股份）；
- (7) 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25港元折讓約2.82%（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36,337,559股股份）；及
- (8)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4.45%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60387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3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主要參考(1)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以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2)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25港元，及(4)有色金屬行業之行業格局、板塊情緒及當前市場狀況(過去數月持續波動)及其對投資者情緒之影響。其中，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六年開始以來，股份市價呈現輕微下跌趨勢，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相對偏低(約佔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顯示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於股份近期市價基礎上給予商業合理折讓，以吸引認購人並在有限時間內完成認購，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經營靈活性及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裨益(詳見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09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總現金代價約464,100,000港元將由六(6)名認購人於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該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認購人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有關認購人並無違反有關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有關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惟有關豁免不得損害本公司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上述先決條件(1)及(2)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六(6)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乘以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的金額，及本公司須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同意及承諾，於自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起三十(30)日期間內，彼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認購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收購一間公司的20%股權，該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的全部股權，而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在若干條件下對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支持日喀則礦普查作業所需的大量資金需求，並推動本集團向上游採礦業務拓展的長期業務戰略。預期上游拓展將實現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提升供應鏈安全性，並與其現有核心貴金屬製造及貿易業務產生經營及成本協同效應。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4,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25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會初步按以下方式應用：

董事會函件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的預期資本開支出資，用於在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並按照下文所載估計開支明細及時間執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預留作向西藏日喀則(即日喀則礦的項目公司) 提供進一步融資之用，以應付日喀則礦於勘探後續階段按照估計開支明細及時間執行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而相關融資安排條款須待本公司就有關事宜訂立最終條款方可作實，有關融資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為92,650,000港元) 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受情況變動、勘探工作的初步結果及實際進度，以及本公司的持續評估及估值規限，日喀則礦未來兩年的預計總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兩年內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出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之先前披露外，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評估及受勘探工作實際進度及勘探推進過程中進一步評估的規限，本公司已初步就日喀則礦制定更詳細的指示性開支明細及時間，如下所示，包括開展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及勘探工作相關的開支：

序號	項目	估計費用 (人民幣)	預期時間
1.	地質調查、地形測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勘探(含槽探及鑽探準備工作)	13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至八月
2.	初期大規模鑽探勘探	72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	估計費用 (人民幣)	預期時間
3.	資源建模、儲量估算及冶金試驗	9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九月至十一月
4.	水文、工程及環境研究	15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九月至十月
5.	項目管理、監理及應急成本	11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總計		<u>1,080百萬元</u>	
<i>本公司的預期出資(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i>		216百萬元	
<i>珠峰黃金的預期出資(按其於日喀則礦的35%股權)</i>		378百萬元	
<i>日喀則礦的未滿足資金需求(經扣除本公司及珠峰黃金的預期出資)</i>		486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之指示性開支明細及時間所示，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期間，分五個階段為日喀則礦勘探項目動用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指示性預算及時間乃由本公司具有豐富採礦項目開發經驗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基於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指示性報價，經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範圍之現行市價制定。此外，本公司已諮詢外部技術顧問(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與其訂立合約之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具有相關地質及營運專業知識之行業專家，以檢討建議工作計劃，並就成本估算及開發次序提供意見。儘管董事會知悉項目最終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包括最終工程範圍(可能根據勘探結果進一步縮減或擴大)、季節限制及於相關時間的承包商可用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按照預計

董事會函件

開支時間維持足夠資金供應，對降低日喀則礦勘探項目中斷風險，以及確保在日喀則礦有限的勘探窗口期內，於最佳營運條件下及時採購、調配及展開工程屬必要。基於此，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日喀則礦之資金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按其於日喀則礦20%股權的預期資本出資人民幣216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募集所得並撥付作為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的資本開支的41.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預期其於未來兩年內向日喀則礦的預期資本出資的估計資金缺口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資金缺口將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85,300,000港元）用途，透過公司自有資金及認購事項予以補足。

如上表開支明細所示，經考慮本公司及珠峰黃金的預期資本出資後，日喀則礦的勘探作業仍存在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動用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85,300,000港元），透過向西藏日喀則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上文第(ii)段。於釐定股東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年期、償還安排及其他主要規定）時，董事會將透過參照建議利率及其他商業條款與現行市場利率，以及獨立財務機構或第三方於相類似情況下提供之可比較融資安排作對比基準，確保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有關貸款最終落實並釐定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ii)段所述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採購原材料及存貨，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誠如本通函「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此前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約41.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7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36.6百萬港元未動用。經考慮認購事項中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約92.7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總金額(包括此前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約為129.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金額及本集團其他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融資額度)後，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於釐定擬儲備之一般營運資金水平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型性質，以及由於商品價格(尤其白銀及黃金)波動導致經營成本存在較高波動性。本集團營運需動用大量現金採購原材料及存貨，並可能須於短期內動用龐大現金資源，以在有利市況下獲得原材料或存貨。透過保持一般營運資金運用之靈活性，本集團可及時應對市場機遇，包括在商品價格下調時增加存貨採購、履行到期的短期債務，以及解決因業務擴張或市況變動而出現之潛在短期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分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約為4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未經審核），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及持續營運需求，董事認為該比率屬審慎及健康。由於日喀則礦之勘探階段並不產生收益，而商業生產時間仍取決於勘探進度及監管批准，以債務及借貸方式為有關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產生龐大融資成本。鑑於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回報期較長，目前無法可靠量化有關事項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之全面財務影響。相比之下，認購事項之權益性質讓本集團可維持健康之流動資金狀況，而不會產生龐大利息負擔及固定償還責任，從而保留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及流動資金緩衝，以應對現有營運之市場波動，同時支持其長期發展戰略。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開發日喀則礦預期所需的龐大資金需求以及與債務融資相關之潛在成本及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具有策略裨益，因其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彈性且較債務融資屬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持續性之更審慎方針，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性質讓本集團可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同時不會產生債務融資相關的額外利息負擔或償還責任。受日喀則礦勘探作業的實際進度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使用情況規限，董事目前預期根據認購事項分配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i)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6,500,000 港元	(i) 約123.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60%)用於採購 存貨材料(例如 銀錠、鈹金及其他 有色金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 (約128.6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詳情如下：
(ii)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i) 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iii)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七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及 預期將根據所披露 的擬定用途動用；及
(iv)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七日			(ii) 約41.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20%)用於在日喀 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 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 潛在採礦機遇；及	
(v)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vi)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iii) 約41.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約20%)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iii) 約4.7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餘下約36.6百萬港元 預期將根據披露的 擬定用途動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36,337,55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0.15%	308,222,187	7.81%
陳萬天先生(附註1)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宋國生先生(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1%
Newline Dragon Limited(附註3)	234,212,000	7.71%	234,212,000	5.93%
認購人A	–	–	60,000,000	1.52%
認購人B	–	–	180,000,000	4.56%
認購人C	–	–	180,000,000	4.56%
認購人D	–	–	190,000,000	4.81%
認購人E	–	–	195,000,000	4.94%
認購人F	–	–	105,000,000	2.66%
其他公眾股東	2,492,396,575	82.09%	2,492,396,575	63.16%
總計	3,036,337,559	100%	3,946,337,559	100%

附註：

-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Newline Dragon Limited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234,212,000股獎勵股份，相關股份由Newline Dragon Limited作為承授人的受託人持有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上述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合計值可能與實際值不一致。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倘任何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普通決議案所載之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相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計票程序。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由本公司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協議中各認購人分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9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視情況而定)；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